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丁宜雯

電話：(03)3938141

傳真：(03)3931053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11054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11054904-0-0.odt、C11111054904-0-1.pdf、C11111054904-0-2.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1年度第2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
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丁宜雯

電話：(03)3938141

傳真：(03)393105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11054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11054904-0-0.odt、C11111054904-0-1.pdf、C11111054904-0-2.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1年度第2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
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度第2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14時

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6樓大禮堂

主持人：王組長明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丁宜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 二、空運快遞業者違反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說明。
- 三、報關業者違規停業廢照原則。
- 四、應依電商平臺訂單資料上傳預先委任清單及申報貨名事項。
- 五、提案徵詢業者意見：調整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時間案。

參、業者座談

- 一、如查獲併袋貨物夾藏槍砲、豬肉及煙油等違禁物品，且進口人於EZWAY 回復確認或已補具委任文件，應非屬快遞業者之虛報行為，快遞業者是否仍要被記點？

本關回應：有條件併袋之違規記點機制，係為規範及管理國外電商、私人集運商等，故有A類及B類分別，若海關查獲夾藏違禁物品，即依空運快遞業者違反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取消國外電商或私人集運商之併袋通關資格，此違規記點機制與進口人有無委任快遞業者之關係無涉。

二、關於本關提案調整進口快遞貨物集中於8時30分到22時30分通關案，相關業者意見，彙整如下：

(一) 本土業者：

1. 不符國際慣例：

快遞貨物（如電商貨物、商業急件等）皆利用夜間貨機載運或轉運，夜間不通關將造成商業急件、網購貨物，無法於隔日上午送達，以致產生民怨並阻礙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2. 貨棧軟硬體設備及人力不足：

目前海關實施貨物總量調控措施，係因應快遞專區倉容、通關線及碼頭不符使用問題，如限縮通關時間，且於貨棧業者有限之軟硬體設備下，可能造成業者為節省通關時間而搶佔碼頭等對立情形發生。

3. 造成員工失業：

進口快遞通關貨量於週日夜間為高峰，且貨機多於凌晨0時到4時左右落地，且 COVID-19疫情結束後空運貨物將逐漸增加，若調整通關時間，將導致員工失業，如週日停止通關將引發抗議，並非良好措施，希望予以斟酌。

(二) 外商業者：

1. 貨物延遲送達之賠償問題：

外商 UPS、FedEx 及 DHL 貨機多為夜間或凌晨抵達，每日8時30分至22時30分之時段外，仍有通關需求，係因貨車配送作業皆安排於凌晨1時30分後出發至全省，若22時30分結束通關，貨物未能完成通關，亦將無法順利配送。另未來 COVID-19疫情結束後，若遞送契約恢復限時送達的保證，延誤送達將會面臨賠款問題，希望海關針對通關時間斟酌調整。

2. 與國際脫軌，影響客戶商機：

快遞貨物講求送達時效，順應國際趨勢而辦理夜間通關，並於白天配送至客戶，倘若夜間無法通關，將影響國內業者商機。

(三) 公會代表：

1. 通關量能大幅縮減，產生時效性問題：

例如：今天凌晨抵達的班機隔天貨物才能通關，隔天晚上分流後，第三天白天才能派送，將延誤時效。

2. 海關目前已實施總量管制，如再限縮通關時間，將衝擊快遞業者業務，希望另有取代方式或措施。

(四) 貨棧業者：

1. 囿於貨棧倉容有限，無法通關貨物易滯留於機坪：

現行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貨棧之快遞專區鄰近機坪且倉容有限，若限縮通關時間，將造成夜間航班抵達之貨物，無法通關，若貨棧倉容不足時，將滯留於機坪，造成業者困擾。

2. 貨棧人力及設備尚待評估及調整：

海關若實施進口貨物集中通關措施，貨棧之設備及人力皆須重新評估及調整，以因應新措施。

本關回應：調整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時間議題，本關已事先調查，發現業者多集中於每日8時30分到22時30分通關，故有此提議；然綜合各業者意見，對於調整快遞通關時間仍有疑慮，本關將另行研議，如有結論，再進行說明，俾尋求最佳通關模式。

肆、散會（15時20分）

納保官辦理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報告人：臺北關業務一組
熊東瀾

序號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任期
1	熊東瀾	主任納保官	(03)3834265#202	(03)3931600	005054@customs.gov.tw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業務一組)	111.1.1 ~112.12.31
2	朱懿正	納保官	(03)3834265#558	(03)3932477	005818@customs.gov.tw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機動稽核組)	111.5.20 ~112.12.31
3	葉志仁	納保官	(03)3938138	(03)3932931	007979@customs.gov.tw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快速機放組)	111.1.1 ~112.12.31
4	邱寶惠	納保官	(03)3834265#429	(03)3833043	006629@customs.gov.tw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法務組)	111.1.1 ~112.12.31
5	柯毅	納保官	(03)3834265#305	(03)3834297	007408@customs.gov.tw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業務二組)	111.1.1 ~112.12.31

序號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任期
6	張羽碩	納保官	(03)5639502#582	(03)5778104	007623@customs.gov.tw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8之1號 (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	111.8.1 ~112.12.31
7	黃沛慈	納保官	(03)3982307	(03)3982730	006903@customs.gov.tw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5號 (稽查組-桃園國際機場)	111.1.1 ~112.12.31
8	何玉堂	納保官	(03)3839888#405	(03)3938528	c006835@customs.gov.tw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竹圍分關)	111.1.1 ~112.12.31
9	郭佩璇	納保官	(02)25505500#2868	(02)25508039	005995@customs.gov.tw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89號2樓 (松山分關-遺稅課)	111.5.20 ~112.12.31
10	蔣金棠	納保官	(02)25505500#2842	(02)25508039	007028@customs.gov.tw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松山分關-遺稅課)	111.1.1 ~112.12.31

會議議程表

時間	會議議程	備註(報告人)
14:00-14:05	主席致詞	主席:王組長明仁
14:05-14:40	海關業務、政令宣導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熊主任納保官東瀾) 2. 違反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說明 (游簡任稽核文昌) 3. 報關業者違規之停業廢照原則 (何股長家誠) 4. 其他事項 (張稽核可昌)
14:40-15:10	交流座談	
15:10-15:30	臨時動議	

1

111年第2次 「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9月29日

宣導事項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報告人:熊主任納保官東瀾

2

宣導事項二

空運快遞業者
違反併袋通關條件
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說明

報告人:游簡任稽核文昌

3

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
公告辦理併袋通關係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違反態樣	違反情節	處理原則	違反態樣	違反情節	處理原則
一、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業者或境外物流業者所送而未配合提供交易、託運或付款原始憑證(包括紙本或電子紀錄)。	特許編號, 同年度違反1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	一、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業者或境外物流業者違反承諾書所述而未配合提供交易、託運或付款原始憑證(包括紙本或電子紀錄)。	特許編號, 同年度違反達3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10日, 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0日。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2個月, 違反再達3次。	停止所有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4個月。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20日, 再次違反。	停止所有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			
二、併袋貨物涉槍炮彈藥、毒品屬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 同年度違反1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	二、併袋貨物涉槍炮彈藥、毒品、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電子煙(油)屬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 同年度違反達3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10日, 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0日。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2個月, 違反再達3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4個月。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20日, 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			

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
公告辦理併袋通關係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續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併袋貨物涉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屬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 同年度違反1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5日。	---	---	---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5日, 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			
四、併袋貨物涉電子煙(油)產品屬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 同年度違反3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5日。	---	---	---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5日, 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			

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
公告辦理併袋通關係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續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五、超重或外觀查核不符 1. 申報B類特許編號整袋毛重逾20公斤。 2. 未黏貼面單。 3. 未標示電商平台(有標示網購貨物字樣除外)。 4. 未標示集運商。 5. 外袋非透明材質(紙箱除外)。	特許編號, 同年度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10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5日。	三、超重或外觀查核不符 1. 申報B類特許編號整袋毛重逾20公斤。 2. 未黏貼面單。 3. 未標示電商平台(有標示網購貨物字樣除外)。 4. 未標示集運商。 5. 外袋非透明材質(紙箱除外)。	特許編號, 同年度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達12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5日, 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再達6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		特許編號, 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2個月, 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再達6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4個月。

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
公告辦理併袋通關係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續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一、違反次數之採計以查獲日為準, 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 新年度開始重新採計,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資格如於翌年處置, 該紀錄不列入翌年採計。 二、同日查獲快遞業者申報單一特許編號之1件或多件(無論是否同袋)併袋貨物, 有多種類態樣不符(如: 有超重及併袋分號貨物涉毒品情形)或超重外觀多項不符(如: 有超重及未黏貼面單情形)者, 以1次計算, 並依違反態樣一至五順序採計。 三、修正前後處理原則, 對於尚未處分確定之案件及修正前後違規次數累計之處分, 適用有利於業者之規定。以違反態樣二規定之併袋貨物涉毒品為例, 若修正前曾違規1次或2次, 適用修正前規定不予處分, 如修正後再次違規, 本年度累計違規已達2次或3次, 則依修正後規定, 視為同年度第1次違規, 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 如修正前曾違規3次經停止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 修正後再次違規, 本年度累計違規已達4次, 則依修正後規定視為曾經停止使用特許編號10日, 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0日, 如本年度累計違規達5次, 則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 如累計違規達6次, 則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 其他違反態樣之規定, 依此方式處理。	備註	一、違反次數之採計以查獲日為準, 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 新年度開始重新採計,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資格如於翌年處置, 該紀錄不列入翌年採計。 二、同日查獲快遞業者申報單一特許編號之1件或多件(無論是否同袋)併袋貨物, 有多種類態樣不符(如: 有超重及併袋分號貨物涉毒品情形)或超重外觀多項不符(如: 有超重及未黏貼面單情形)者, 以1次計算, 並依違反態樣一至五順序採計。	備註	一、違反次數之採計以查獲日為準, 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 新年度開始重新採計,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資格如於翌年處置, 該紀錄不列入翌年採計。 二、同日查獲快遞業者申報單一特許編號之1件或多件(無論是否同袋)併袋貨物, 有多種類態樣不符(如: 有超重及併袋分號貨物涉毒品情形)或超重外觀多項不符(如: 有超重及未黏貼面單情形)者, 以1次計算, 並依違反態樣一至五順序採計。

違規案例:違反態樣二

項次	查核日期	箱號	分提單號碼	特許編號	違規點數	違反態樣二	合計 違規點數	處理 原則
1	111/06/02	XX8	440XX613	B003X9	1	豬肉製品	3	停止特許 編號2個月
2	111/06/06	XX8	825XX142	B003X9	1	電子煙(油)		
3	111/06/18	XX8	215XX386	B003X9	1	電子煙(油)		
4	111/06/11	XX6	1179XX8X	B00X14	1	毒品	2	---
5	111/06/20	XX6	1182X73X	B00X14	1	毒品		
6	111/08/31	XX2	17964XX55	B0013X	1	毒品	1	---

8

案例:違規態樣三

項次	查獲日期	箱號	特許編號	違規點數	違規態樣三	合計違規點數
1	111/06/06	xx6	B00x54	1	外袋非透明材質(紙箱除外)	2
2	111/06/30	xx6	B00x54	1	外袋非透明材質(紙箱除外)	
3	111/06/03	xx7	B0015x	1	面單未標電商平台、集運商或不符合規定	2
4	111/06/14	xx7	B0015x	1	面單未標電商平台、集運商或不符合規定	
5	111/05/08	xx9	B00x66	1	面單未標電商平台、集運商或不符合規定	1

9

宣導事項三

報關業者
違規停業廢照原則

報告人:何股長家誠

10

報關業者違規
停業廢照原則宣導



快遞機放組 何家誠

跨境購物 豬事小心

行李裡面，絕對不能帶小豬，也不是隨便帶其他動植物的產品入境啊！
Do not bring animals, plants or their products into Taiwan.

中秋節剛過，很快就要迎來聖誕與新年，為免快遞貨物夾帶肉製品或其他不法物品，使報關業者遭池魚之殃，特此宣導相關法令

關稅法
第 84 條 2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Q:究竟何謂違規情節重大?

正本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29444 號

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附「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部長 蘇建榮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第一點 本原則訂定目的

第二點 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之範圍

第三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及情節重大之物品範圍，海關得裁處停業或廢照之標準及採計方式（附表一：報運非洲豬瘟產品裁罰基準）

第四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因屢次違規，屬情節重大，海關得裁處停業或廢照之罰鍰合計基準及採計方式（附表二：報關違規裁處停業基準）

第五點 海關裁處時應審酌之各項要素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第1點: 為使海關對報關業者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止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第2點: 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指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不能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 第3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 (一) 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地區)報運進口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附表一)
 - (二) 報運進口、出口下列物品之一，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1. 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2.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 前項最近一年內之違規紀錄，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警告、罰鍰或停止報關業務，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並以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採計為一次違規。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 第4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附表二)
- 前項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罰鍰，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
- 第5點:** 海關裁處時，應審酌報關業者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歷來違章情形；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一所列基準裁處；前點第一項前段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二所列基準裁處。



- 第3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 (一) 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地區)報運進口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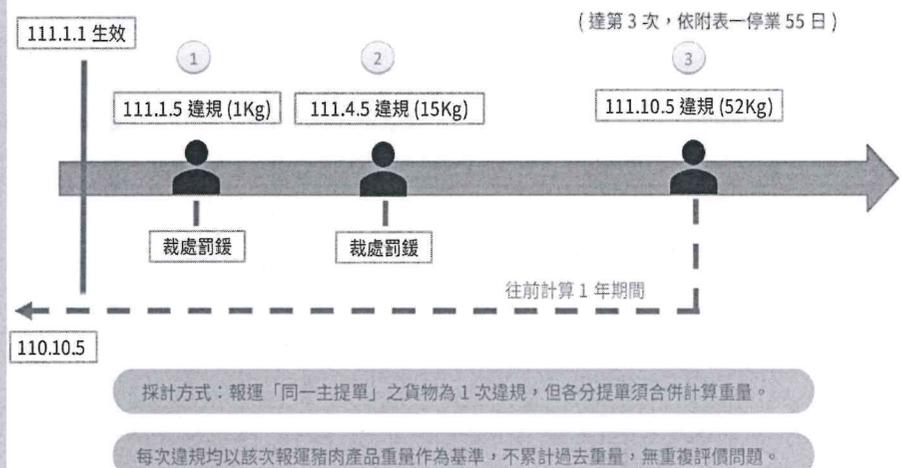
附表一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裁罰基準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最近1年內達3次以上違規												
	未達5公斤	逾5公斤、未逾10公斤	逾10公斤、未逾15公斤	逾15公斤、未逾20公斤	逾20公斤、未逾25公斤	逾25公斤、未逾30公斤	逾30公斤、未逾35公斤	逾35公斤、未逾40公斤	逾40公斤、未逾45公斤	逾45公斤、未逾50公斤	逾50公斤、未逾55公斤	逾55公斤、未逾60公斤	逾60公斤
第3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5日。	停止報關業務10日。	停止報關業務15日。	停止報關業務20日。	停止報關業務25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35日。	停止報關業務40日。	停止報關業務45日。	停止報關業務50日。	停止報關業務55日。	停止報關業務60日。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4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10日。	停止報關業務20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40日。	停止報關業務50日。	停止報關業務60日。	停止報關業務70日。	停止報關業務80日。	停止報關業務90日。	停止報關業務100日。	停止報關業務110日。	停止報關業務120日。	
第5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15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45日。	停止報關業務60日。	停止報關業務75日。	停止報關業務90日。	停止報關業務105日。	停止報關業務120日。	停止報關業務135日。	停止報關業務150日。	停止報關業務165日。	停止報關業務180日。	
第6次違規	最近1年內達6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備註：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項下有數分提單(數分號)，且數分提單中有各別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之情形時，應合併計算各分提單(各分號)豬類產品之重量，作為該次進口之總重量，依本附表之基準裁罰。

附表一之執行方式





1 **第4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附表二)前項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罰鍰，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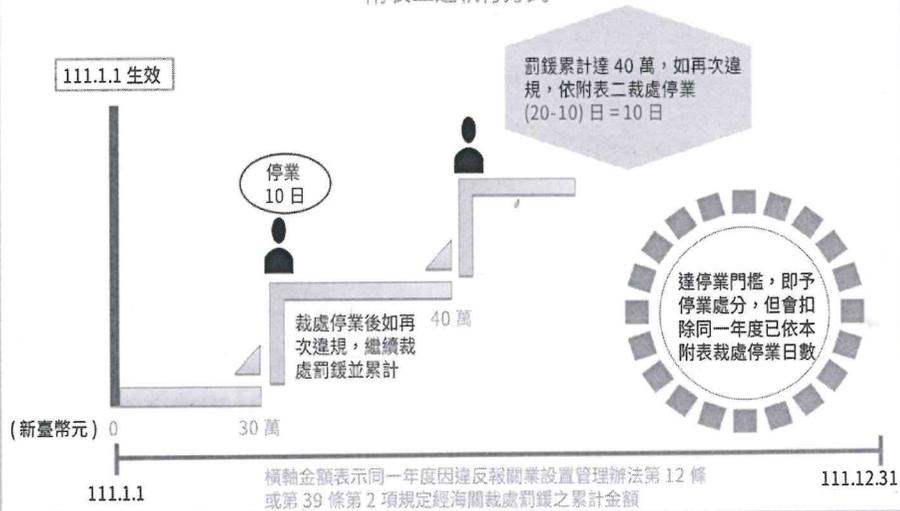
附表二之執行方式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裁處停止報關業務基準

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新臺幣元)	停止報關業務日數
達20萬元	10日
達40萬元	20日
達50萬元	40日
達60萬元	60日
達70萬元	90日
達80萬元	130日
達100萬元	180日

備註：本附表執行方式，為海關合計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達左開所列金額後，報關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依同列右開日數裁處停業；裁處停業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合計罰鍰金額繼續累計達左開金額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再依其同列右開日數裁處停業，惟實際應裁處停業日數，為依右開對應裁處停業日數，扣除同一年度前已依本附表裁處停業日數。例如：海關合計某報關業者110年度在臺北關受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10日；罰鍰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合計罰鍰30萬元繼續累計達40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10日(20日-10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合計罰鍰40萬元繼續累計達50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20日(40日-10日-10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倘此期間該業者因營業多次辦理報關違規，致海關連續裁處罰鍰並累計達90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140日(180日-10日-10日-20日)。

附表二之執行方式



宣導事項四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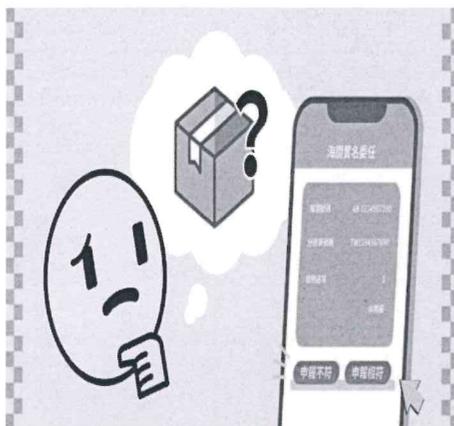
報告人:張稽核可昌

結語

個案請確實取具委任授權，以免因未付委任或冒名，遭前開認定原則裁處停業或廢照。

請確實依電商平臺訂單資料 上傳預先委任清單及申報貨名

- 預先委任2.0已於111年9月15日上線，開放民眾可自選加入預先委任名單，實名認證EZ WAY APP推播之訊息，若未經收貨人確認不接受報關。
- 民眾使用EZ WAY在點選申報是否相符前，若無法辨識訂購貨物之貨品名稱、價格等，易疑慮貨物非其進口，進而誤判遭冒名報關。
- 為利民眾明確辨識推播訊息，減少確認疑慮，爰請確實依電商平臺訂單資料，上傳預先委任清單及申報貨名，以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



24

提案徵詢相關業者意見: 調整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時間

◆ 進口快遞貨物集中時段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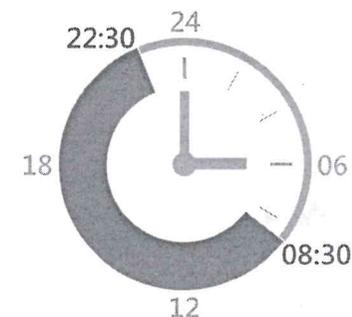
例:

➢ 通關時段:

- 每週一至六，每日0830至2230通關
- 每週通關6日、每日通關14小時

➢ 每週日休息不通關。

■ 出口快遞維持24小時通關。



25

報告完畢
謝謝大家

26

「111 年度第 2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六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王組長明仁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快遞機放組	王明仁	何永誠
	林建輝	游文尚
		廖志仁
	邱垂霖	陳以琳
	黃淑心	張可昌
竹圍分關	廖仲正	
	邱公年	許志輝
	鄭合雄	
	陳元皓	司勝明
松山分關		
資訊室		

「111 年度第 2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六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王組長明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臺北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		
	謝景輝	
臺北市航空貨運 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李如照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呂玲萍	呂亭蓁
	張景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王元明	
洋基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司蘇堂	陳德成
長榮空運倉儲 股份有限公司	許清漢	

「111 年度第 2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六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王組長明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航空貨運

單位	快遞 業者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快遞業者 (請填寫公司名稱)	曾華山旭華	曾華山
	勝達國際	張嘉
	鼎尖國際物流	志明豪

「111 年度第 2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六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王組長明仁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快遞業者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快遞業者 (請填寫公司名稱)	益誠	羅英財
	鴻益	李乙如
	翔覽	李乙如
	華立	許高庭
	和足	胡博宇
	遠達國際	黃心魚
	BTR	Mike
	惠高	曾思民
	長裕	葉信德
	浩康	歐石洋
	合騰	林佳潤
	雅仕	林永政
	順	吳

「111 年度第 2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六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王組長明仁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快遞業者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快遞業者 (請填寫公司名稱)	振德象	程海
	〃	鄭瑞芬
	五洋	山智遠
	〃	江廷瑞
	五洲	曹俊元
	捷 申	楊志勇
	捷 申	簡志航
	翔	陳瑞萱
	立吉	郭振豪
	華益	王明朝
	玖航	王智弘
	閔隆	王智弘
	華 昇	張桐昇

「111 年度第 2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六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王組長明仁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快遞業者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快遞業者 (請填寫公司名稱)	圓通	王淑美
		陳科宏
	雅仕	柯遠生
	昌輝	周君詩
	東方	林煥昇
	天朗	楊煥強
	聯峰	王均
	宏遠	田正輝
	捷丰	吳祥宗
	UPS	Linda
	泰達	劉明龍
	凱凡	阿符
	五洋	詹呈凱

「111 年度第 2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六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王組長明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快遞業者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快遞業者 (請填寫公司名稱)	翔鴻聚閣行	楊中欽
	凱凡	陳宏德
	拓瑪斯	郭錦富
	韻達	朱懋家
	七七	王永弘